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統一海事分處的辦公時間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統一海事處全部八個海事分處辦公時間的建議，以提升為公眾提供的牌照和關務服務。

#### 背景

2. 隨着政府由 2006 年 7 月起分段實施五天工作周<sup>1</sup>，各海事分處的辦公時間已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件<sup>2</sup>。

3. 近來，業界包括渡輪／小輪和貨船的營運商均對海事分處的辦公時間有意見，指辦公時間不一，櫃檯服務和收費處服務的辦公時間亦不一致（中區海事分處和香港仔海事分處除外）。這樣不僅令使用者無所適從，亦未能配合他們的運作需要。

#### 建議

4. 有鑑於此，海事處已檢討目前的情況，並且在定期會議上與業界代表交流意見。為善用海事處的資源和提升海事分處的牌照和關務服務，我們建議把各海事分處的辦公時間統一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sup>1</sup> 見 <http://www.info.gov.hk/info/5day/chi/>

<sup>2</sup> 摘錄自 <http://www.mardep.gov.hk/hk/contactus/5day.html>

5. 除櫃檯服務外，海事處亦透過電子業務系統提供 24 小時服務，以處理關務和海事處要求的其他船務相關文件。電子業務系統現已擴大服務範圍，讓個人船東可以透過系統提交船隻牌照的續期申請。此外，續牌申請亦可以郵寄至任何海事分處，有關申請將在六個工作天內處理，新牌照將會郵寄至船東的登記地址。

## 時間表

6. 本處建議新辦公時間於 2016 年 7 月 4 日試行六個月。海事處會檢討其成效，並且在試行期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7. 海事分處的新辦公時間將在海事處佈告公布，讓公眾和業界周知。

## 諮詢

8. 本處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就上述建議諮詢其委員，並在 2016 年 4 月以傳閱方式諮詢第 I、II 及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所有小組委員會對上文第 4 段並無異議。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

港口管理科  
海事處  
2016 年 5 月

海事分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辦公時間	
	櫃檯服務	繳費處
香港仔海事分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中區海事分處	下午二時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長洲海事分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至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筲箕灣海事分處	下午二時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西貢海事分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至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大埔海事分處	下午二時至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屯門海事分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至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油麻地海事分處	下午二時至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至 下午五時